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1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能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、义务，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彭韶兵

---

李懋友

---

喻光正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